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3〕22号

关于麒麟区杨家村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云光能（曲靖）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麒麟区杨家村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昆明博安环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茨营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麒麟区杨家村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代码

2207-530302-04-01-964859)，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茨营镇片区，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62.39hm²，均不占基本农田，本项目终期建设规模 200MW，年均发电量 32699.7 万 kWh，年均等效满负荷运行小时数为 1635 小时，运行 25 年总发电量 817492.8 万 kWh。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200MW，光伏方阵主要由光伏组串、逆变设备及升压设备构成，其中采用 70384 块 540Wp 国产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构成 64 个容量为 3.15MW 的光伏发电子方阵；逆变器为 225kW 组串式逆变器，共 896 台，逆变器最大效率为 99%；光伏厂区每个方阵布置一台箱式变压器，共 64 台总容量为 3150KVA，电力输送与麒麟区关旗营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共用 1 座 220kV 升压站（关旗营升压站已另行环评），送出至同乐 220kV 输变电路后并网。主体工程：新建光伏阵列、逆变器、箱式变压器、集电线路、及配套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等。环保工程：生态围挡及环保警示牌、排水沟、太阳能板组件擦洗废水收集桶、阻尼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设施、集油坑、空油桶、消防沙、吸油棉、垃圾收集箱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收集的太阳能板组件擦洗废水带回项目依托的升压站进行处置，不外排。

（三）营运期应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保持项目区内环境卫生，减少营运期地面扬尘和飘散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项目四周按要求设置围挡，使用低噪声设备，箱式变压器设置在箱变房内进行隔声；逆变器与地面间安装尼弹簧减振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废混凝土、收尘灰、沉淀池沉渣等收存后定期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使用台账，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选用合格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合理设计和安装太阳能光伏阵列，项目根据地形设计，调整合理角度，将放设角度错开村庄；厂界建设周边围挡、种植带状乔木及果树等措施，降低光伏发电板光反射对道路运输的影响。项目应最大限度降低光污染。

（七）结合水土保持措施，道路等区域内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绿化植被应优先选用当地物种，严禁硬化地面、破坏耕作层，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减少生态环境破坏。

（八）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九）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十）本批复未尽事宜按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麒麟区杨家村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运营前，须依法办理（变更）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茨营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3年6月26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茨营镇。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